

中华环保基金会举办全国律师培训班 专家律师共商公益诉讼办案之道

本报记者张聪太原报道
近日,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中国环境法治公益平台全国律师环境法律能力提升培训活动在山西省太原市举办。本次培训活动

由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主办,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环境、资源和能源法专业委员会,山西省律师协会支持,山西省律师协会环境、资源和能源法专业委员会协办。

中国环境法治公益平台项目已培训 1000 余人

“基金会 2015 年设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专项基金,2016 年设立环境损害鉴定公益基金,2017 年设立环保民间组织能力建设基金。”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理事长徐光在开班仪式上介绍,在此基础上,基金会整合资源,于 2018 年正式启动中国环境法治公益平台项目。自项目启动以来,已经培训了法官、检察官、环保社会组织的成员、律师、生态环境行政人员等 1000 余人,出版了中国环境法治丛书,开发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全过程务实的线上课程,资助

了 40 家环保组织开展环境法律公益活动和能力建设。

“项目有效提高了部分环保社会组织运用环境法律保护环境的能力,为环保社会组织以及环境法律其他参与方提供了良好的沟通平台,推动了我国的环境法治建设。”徐光表示,本次培训是第一次针对律师群体开展环境法律能力提升培训,力求通过课堂讲授和案例讨论等形式,切实提升与我国环境法律工作密切相关律师群体的知识能力和业务水平。

专家学者共同探讨环境公益诉讼理论与实践

在为期 3 天的培训中,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王灿发、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首席科学家方方等专家学者,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邹鲲、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海军、北京汉鼎律师事务所主任张义平等资深律师,围绕环境公益诉讼的理论、立法与司法实践,环境公益诉讼中的律师事务、环保合规中的律师服务与环境律师的社会责任等主题进行了深入阐述。

“环境公益诉讼推动了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对政府部门的违法和不履职行为具有重要的监督作用;社会组织提起的一些新类型的公益诉讼,开创了环境公益诉讼的新类型;还有一些公益诉讼的进行,则预防和避免了不可逆的环境影响,如云南绿孔雀案。”王灿发认为,尽管环境公益诉讼对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依然面临主体范围限制太严、环保社会组织无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损害赔偿的管理和使用亟待规范等困难和挑战。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与生态环境司法鉴定有何区别,应用领域和具体服务形式有哪些?如何对生态环境损害进行实物量化?生态环境恢

复方案的制定要点有哪些?”方方对环境案件中的司法鉴定问题进行了详细介绍。

“被告如何就因果关系举证?如何就技术问题举证、质证?如何对虚拟治理成本法提出质疑?接受调解还是等待判决?修复还是支付赔偿金……”张义平结合自身办案经验,对被告面临的问题提出了具体应对建议。

“希望每一位律师都能把本次培训收获到的知识、经验和理念结合到自己的法律工作中,内化于心,学以致用。”据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介绍,来自全国 2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170 多名律师参加了本次培训,线上参与人数 6200 余人。此外,参训学员需承诺为所在地社会组织提供 50 小时公益服务,从而进一步提升环保社会组织运用法律工具参与保护环境的能力。

济宁帮扶引领强服务 企业提标升级效益高 “绩效升级红利看得见摸得着”

本报记者董若义 通讯员王乙潼 刘辉济宁报道“我们公司自 2020 年获评为山东制药行业首家 A 级企业以来,在重污染天气应急、错峰生产期间都有豁免优惠,每年可为企业创收 940 万元,3 年累计超过 2800 万元,远远高于当初 1058 万元的环保投入,而且环境效益今后每年都会持续产生,绩效升级的红利看得见、摸得着。”在山东胜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看着各条生产线高效运转,公司总经理侯庆明感慨地说。

自生态环境部实施“绩效分级”政策以来,差异化管控、重污染天气管控豁免等优惠政策,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主动加入“环保绩效分级”的行列。“早一点提升环保绩效,就能早一步抢占市场先机”已成为企业的共识。

为帮扶辖区企业提标升级,山东省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清华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团队)持续开展驻点跟踪研究,逐渐构建起“一厂一策、绩效评估、监督帮扶、动态监管”体系、环环相扣的重点行业 VOCs 治理“济宁模式”。

济宁市持续开展涉 VOCs 企业“一厂一策”综合整治,采取政府买单的方式,聘请专家对重点企业逐一“诊断开方”,形成整治方案,督促整改落实,及时开展事后绩效评价,确保“按方抓药”落到实处;持续开展监督帮扶,对企业进行“回头看”排查,巩固已有成

效,深挖减排潜力;持续开展动态监管,建立线上线下联动的挥发性有机物常态化监管机制,全面提升监管效率。

在对胜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技术帮扶时,济宁市生态环境局联合清华团队,指导企业累计投资 1058.1 万元,实施减排增效三大工程,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为企业绩效升级 A 奠定了基础。

截至目前,仅市级层面,济宁市已完成帮扶企业 200 余家,可减少 VOCs 排放量 1600 多吨,占辖区工业企业排放总量的 25%。

为进一步加强污染源闭环监管,济宁市借助清华团队多年现场帮扶经验,开发了全市 VOCs 污染源“一企一档”综合监管系统,包括涉 VOCs 企业档案、巡查帮扶、活性炭更换监管、监测监控等 4 个功能模块,从业务流程到功能模块设计“讲科学”“接地气”,兼顾精准性、实用性,有效解决了监管部门及企业的痛点、难点问题。目前,该系统已建档的涉 VOCs 企业近 2000 家,实现常态化监管,活性炭监管的企业分别为 389 家、338 家。

如今,济宁市重点行业企业治污能力和环境管理水平大幅提升,辖区环保绩效先进企业(A、B 级和引领性企业)达 109 家,数量位居全省第一。今年前三季度,济宁市环境空气质量是全省 16 市实现同比改善的 3 个市之一,其中 O₃ 浓度同比改善幅度全省第一,在全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中获得空气质量改善指标满分的好成绩。

大练兵收官在即各地有何新变化?

非现场高科技应用亮点频出,多地力补短板提升案卷质量



◆本报见习记者江虹霖

按照《2023 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方案》的安排,12 月,生态环境部将集中评

选表现突出集体和表现突出个人。日前,生态环境部已经在微信小程序展示 280 个市县级表现突出候选集体的风采。大家不禁好奇:今年,各地的执法大练兵有何新变化、新收获?

比武竞赛是各地全面检验执法大练兵成效、进行自我审视的机会。目前,各地执法大练兵比武竞赛活动相继落幕,记者采访了几位省级比武竞赛活动的负责人和获奖者,通过他们的视角,对今年的执法大练兵情况一探究竟。

非现场执法比重加大,考查实战能力难度升级

无论是在生态环境部 6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还是接受媒体专访时,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局局长赵群英都会着重强调科技手段在执法中的应用。记者发现,在今年各地执法大练兵竞赛的宣传报道中,科技练兵是毋庸置疑的亮点。

“非现场考评环节特别难。”在今年福建省举办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数字信息执法技能竞赛中,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的林芳斩获个人一等奖,她认为,今年对信息化的重视程度明显提高。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队长李新国介绍,这次竞赛突出科技应用,将全省首届“数字工匠”大赛项目作为主攻方向,增设非现场执法考评环节,考评执法人员通过视频监控和大数据信息平台梳理环境问题线索的能力,以及废水、废气自动在线监控造假问题的查处能力,并设置无人机技巧操作和高空巡检科目。

“每一项比赛的难度都升级了。比如,无人机的使用,过去往往考查是否会操作,或者在一家企业的车间固定几个点位让你去查。今年是模拟接听群众投诉,通过对方的描述判断点位,然后操作无人机巡检。”令林芳印象深刻的还有检查废水在线监控的环节,虽然往年比赛也设置了类似的内容,但今年只给了半小时发现问题,这非常考验个人素质和团队配合能力。

除了比赛难度的变化,新装备的使用也令人眼前一亮。在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技能比武活动现场,一个 VR 设备可以实现多行业、多企业、多场景、全方位的集成,执法人员可以通过观看 VR 视频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并制作现场勘察笔录,这一方式极大减小了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比武活动现场还展示了管道机器人、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等十几种高科技设备。

“我们与东部一些发达地区确实存在差距。尤其在非现场执法方面,装备配备、基层人员能力方面都有欠缺。”甘肃省执法大练兵比武竞赛活动的一名组织者说道。

地区之间发展不均衡的问题,在非现场执法层面体现得尤为明显。目前,像无人机一类的

标配设备,各地配备基本齐全,使用也相对熟练。但在设备更新、选配设备配备以及执法平台的开发建设等方面,各地发展参差不齐。一些中西部地区的资金保障并不充裕,一台选配设备动辄上百万元,配备压力的确很大。

除了装备上的差距,基层执法人员的能力也存在不足。“我们非常渴望走出去交流学习。”甘肃省执法大练兵的一位负责人告诉记者,甘肃省矿产资源类企业总体偏多,执法人员接触的企业类型较少。“今年,我们有执法人员去省外一家企业检查,那家企业规模大、工艺先进,在线设备有 200 多套,像这样的企业,如果平时很少接触,查起问题来就无从下手。”

纵使客观条件有诸多限制,但就记者采访的甘肃省和云南省的情况来看,他们正视短板,今年在非现场执法、严厉打击在线监测数据造假方面下了不少功夫。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执法局局长周鑫介绍,针对信息化手段用得少的问题,云南省借鉴其他地方的优秀经验,例如,有的地方在案卷制作时,系统会自动推送历史相似案例供参考借鉴,云南省相关人员便找到提供技术服务的这家公司开展深度合作,移动执法平台虽然存在多年,但功能不完善,使用情况不佳,云南省今年对系统全面升级,每 20 天集中研究一次,根据使用反馈进行改进。针对新装备配备和使用问题,一方面,根据各地的实际需要配备部分选配设备;另一方面,展开多轮次培训,联合云南省监测站将一些新设备在培训中展示并教学。针对在线监测数据造假发现问题难,云南省投资近 300 万建设了一支在线运维队伍,对所有数据进行筛控,保障数据真实。

酒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法制审核科科长闫博国是这次甘肃省执法大练兵竞赛的个人三等奖获得者,他所在的酒泉市生态环境局获得了集体一等奖。他认为,培训的作用是很明显的。“基层执法人员很容易陷入日常工作琐碎的工作中,没有精力学习新知识,有针对性的培训刚好可以补上短板。我们会针对非现场执法、第三方监测造假等,邀请其他地方优秀的专业人士来做培训,我们也会积极走出去到其他省市学习。”

前,林芳发了一条朋友圈,展示了她今年的收获:福建省数字工匠、金牌工匠荣誉称号,以及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队长李新国介绍,这次执法大练兵竞赛是由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总工会、共青团福建省委、福建省妇联联合举办、联合颁奖并通报表彰。对优胜集体和个人授予“福建省五一先锋号”“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福建省数字工匠”“福建省青年岗位能手”等荣誉称号。

林芳是一名 90 后,她认为,与以往不同的是,今年的竞赛特别注重鼓励 35 周岁以下的年轻干部和女性执法人员参加。

记者发现,福建不是个例。近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执法大练兵奖励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对在全国和全省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对在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中,成绩表现突出(优秀)的集体和个人,原则上给予记三等功;对获得奖励的公务员,按照嘉奖 1500 元、记三等功 3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金。

今年云南省的执法大练兵竞赛由生态环境厅联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共青团云南省委、省妇联会共同举办。五部门联合发文对获奖队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同时,符合条件的获奖集体推荐申报“青年文明号”“全省巾帼文明岗”,符合条件的获奖个人推荐申报“云南省青年岗位能手”称号;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个人由云南省总工会进行奖励。周鑫告诉记者,提高奖励含金量是



图为甘肃省执法大练兵竞赛现场。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供图

案卷评查成为重中之重,恶补短板确保人人过关

“抽查 20 份,有 17 份不合格。”“满分 100 分,最低的一份只有 40 几分。”有多位执法人员向本报记者表示,案卷质量是当地令人头疼的问题,每逢年底全国评选,案卷质量都是拉分项。

所谓案卷评查,主要是对行政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和行政执法文书的规范化等进行检查评价。例如,检查行政执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执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内部运作程序是否规范等。记者注意到,《2023 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方案》中,大练兵内容的第 3 条就提到了“开展地市局全覆盖案卷评查,提升案卷质量,强化成果转化运用。”可以说,案卷质量是执法规范化的关键。

案卷质量为什么会成为一些地方的短板?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局长周翔告诉记者,近几年,生态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密集出台,基层不

联合多部门共同举办,奖励“含金量”明显提升

少执法人员的学习进度没有及时跟上,执法时往往有惯性思维,积习难改。

“由于落实查处分离制度,执法人员与案件承办人员不是同一个人,二者的沟通就变得尤为重要。”云南省昭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虎森举了一个例子:如果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用语与法律法规不一致,办案人员若不了解实际情况,根据笔录就无法定性。还有一种常见情况是,有些法条描述相近,执法人员概念不清,适用时发生混淆。

虎森在今年的云南省重点行业生态环境执法比武竞赛中荣获个人一等奖,其所在的昭通市生态环境局获得团体一等奖。他认为,执法大练兵案卷评查以抽查的形式进行,抽查的案卷评分低,虽然不代表这个地方的所有案卷的质量都差,但是却暴露出地方的短板。全员练兵,指的是一个人人都不能落下,每个人的能力都要过关。

记者发现,今年,一些地方对案卷质量的重视程度提高,在

明确提出对在全国和全省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对在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中,成绩表现突出(优秀)的集体和个人,原则上给予记三等功;对获得奖励的公务员,按照嘉奖 1500 元、记三等功 3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金。

今年云南省的执法大练兵竞赛由生态环境厅联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共青团云南省委、省妇联会共同举办。五部门联合发文对获奖队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同时,符合条件的获奖集体推荐申报“青年文明号”“全省巾帼文明岗”,符合条件的获奖个人推荐申报“云南省青年岗位能手”称号;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个人由云南省总工会进行奖励。周鑫告诉记者,提高奖励含金量是

为了激励、培养一批标兵能手,并以他们为榜样,引领和带动各级执法人员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综合能力。

甘肃省的执法大练兵竞赛联合了省总工会、省司法厅共同举办。一位组织者告诉记者,省司法厅的加入,确保了竞赛的公平公正,也让司法部门更了解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此外,今年把竞赛纳入了甘肃省百万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范围内,优秀个人可以参评甘肃省劳动技能人才。“这些奖励对调动基层执法人员积极性、扩大社会影响力很有帮助。”

采访结束后,有位执法人员对记者说:“我们以往在全国的排名有些靠后,其实大家今年都憋着一股劲,全力以赴,希望能有大的进步。”全国评比结果呼之欲出,我们拭目以待。

宁夏夜查银川大气污染管控措施

共查出 4 家企业存在环境问题

本报记者崔万杰银川报道

综合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未来几日的气象条件分析,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北部可能出现小时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全区环境空气质量良至轻度以上污染天。为此,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要求各地按照“提高一级,提前一天”的要求,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同时,对银川市部分县区涉气企业进行突击夜查。

此次检查采用夜查、暗查和突击检查的方式,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不发消息、不打招呼、直奔现场,推动执法监管关口前移、触角向下延伸。重点排查工业废气、大气排放企业聚集区、空气污染指标异常高值区;重点抽查炼油、石化等行业排污企业,指导企业在确保生产正常的前提下,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分级

管控要求,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检查重点企业产污治污环节、生产及治污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在线监测设施联网运行情况及排污许可工作落实情况。

记者跟随执法检查组来到宁夏泰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现 308 车间脱硫设施烟道破损,部分烟气从破损点直排,1 号总排放在线监测设备颗粒物监测仪测量值偏低,颗粒物测量流速 0.11m/s,CEMS 测量流速 6.85m/s,两者相差较大,影响颗粒物测量值。宁夏昊阳资产管理公司燃煤锅炉在压火状态下,未启用脱硫、脱硝和布袋除尘等污染防治设施,已移交属地调查处理;同时,发现在线监测数据存在异常,至今未验收联网。

另一路执法人员检查发现,12 月以来,银川市西夏区兴

隆盛供热有限公司在线监测显示颗粒物已超标 7 天,且在线监测标气设备不全,无任何在线监测巡检及运维记录,厂区原料煤露天堆放,进料口未采取防尘抑尘等措施。银川市乳香供热有限公司在线监测采样设施运行不正常,无法开展全流程校准标定;标气设备不全,SO₂和 NO_x混合标气过期。今年 11 月至今,无在线监测巡检及运维记录。

“通过开展突击执法检查,压实企业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及属地监管责任,持续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着力解决一批大气污染违法问题,努力提升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副局长贺永刚表示,检查组将对发现环境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检查,力促环境问题真改、实改。

退耕还湿地块存在复垦破坏风险

虎林检察能动履职保护湿地

本报讯 今年以来,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为守护珍宝岛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提供法治保障。

有的放矢,踏查破坏风险点。2019 年,黑龙江珍宝岛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实施退耕还湿 4622 亩。经分析研判,退耕还湿地块存在复垦破坏风险,虎林市检察院成立由检察长担任主任检察官的公益诉讼办案组,运用无人机、手持定位仪等设备,踏查退耕还湿项目涉及的 48 处地块,排查案件线索。

问题导向,注重案件质效。虎林市检察院调查发现,退耕还湿项目中一处面积 134 亩的地块复垦,依法立案审查。确认破坏湿地生态环境的违法事实后,虎林市检察院召开湿地生态保护公开听证会,邀请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及相关

职能部门代表参加,厘清管理保护职责,宣告送达检察建议,助力珍宝岛湿地搭建共治保护格局。

效果导向,创新法治宣传。虎林市检察院对检察建议落实整改效果做到“回头看”。关于生产、生活垃圾污染国家湿地公园环境问题的检察建议,“回头看”评估整改效果后,制作微动漫《珍宝岛的一株塔头草》,展现案件办理过程及治理成效。

协同联动,构筑聚力平台。为凝聚珍宝岛湿地保护合力,虎林市检察院与黑龙江珍宝岛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会签《关于协同推进珍宝岛湿地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设立虎林市人民检察院珍宝岛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司法保护基地,加强信息共享,线索移送,通过“智慧湿地管理服务平台”加强数字化湿地生态保护水平,提高湿地生态资源监管能力和管理能力。 葛婧婧